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柯亞君  
電話：06-2991111\*8669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chun05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5392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>/法規動態項下點取）  
(0539295A00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、國防部於民國109年4月30日修正發布之軍職  
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部分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  
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4月30日部特四字第  
109492444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電文  
2020/05/06  
11:50:10  
交換章